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名单

(2023年1月14日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主席

蓝绍敏

副主席(10人)

陈海波 李海涛 张显友 马立群 庞 达 迟子建(女) 韩立华 曲 敏

钱福永 张亚中

秘书长

张亚中(兼)

常务委员(88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凤荣(女) 马 里 马 琳(女,满族) 王 颖(女) 王义平(女) 王法权
王宝金 王灏旸(女) 方传龙 孔令全(女) 石 力 白 洁(女)
白成君(回族) 朱 智 朱丽英(女) 朱宏伟 乔 钢 向文胜(土家族)
刘 今 刘东慧(女) 刘军龙 刘柏辉 关 友(满族) 许龙川 孙占峰
孙振鸿 李 京(女) 李 勇 李华菊(女,土家族) 李红伟 李晓东 李梓丰
李福生 杨 穗(女,满族) 杨弘智(女) 杨成军 杨昌仁 杨春波
肖 凯(蒙古族) 吴立刚 吴永久 吴效科 吴海宝 余国贤 辛忠德 宋卫东
宋成雁(女) 宋宏伟 张 莉(女) 张 铁 张长斌 张立国 张传林 张金龙
张荣华(女) 陈 霖 陈万寰 陈学松 陈德应 范 峰 岳福生
金光泽(朝鲜族) 郑建强 项义军 赵中超 郝伟夫 胡宝忠 胡隽源
侯信波 姜连生 姚 郁 秦余春 徐 伟(女) 徐长勇 徐立波 高大伟
高淑春(女) 郭占力 郭景有 梅章记 康为民 康翰卿(满族) 韩世灏
臧淑英(女) 阎丽君(女) 潘 洋 戴 迪 魏松贤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3年1月1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75名。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1月1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和工作需要,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林业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人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共58人)

(2023年1月1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

一、法制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时鹏远

副主任委员:刘红岩(女) 徐 峰 王 辉 何忠华 李启祥

委员:薛兰奎 董惠江 刘慧萍(女,蒙古族)

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6人)

主任委员:丁国怀

副主任委员:马志勇 王大为 隋连友

委员:李万春 施佰芝(女)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李德喜

副主任委员:郑大光 刘成禹

委员:卢厚林 尹树伟 白新民 步志高 刘文义 王俊峰

四、农业林业委员会(4人)

副主任委员:王东旭 李洪泉

委员:刘 婕(女) 徐晓涛

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鄂忠齐(达斡尔族)

副主任委员:杨春青 李 季(女)

委员:张 量 谭亿秋(女)

六、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张子林

副主任委员:谭宇宏(女) 张晓燕(女) 郭春景

委员:李 皎 郭宏伟 陈 健

七、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6人)

主任委员:赵万山

副主任委员:宋铁鹏 隋 岩 郭龙川

委员:袁晓光(女) 白 云(女,回族)

八、人事委员会(6人)

主任委员:侯百君

副主任委员:马 新 冯海龙 周振富 张 喆(女)

委员:赵 梅(女)

九、社会建设委员会(6人)

主任委员:张常荣

副主任委员:王 平(女) 李 红(女) 杨国利

委员:董伟俊 吴群红(女)

(上接第一版)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兄弟的中国人民必将圆满完成中共二十大提出的各项目标和愿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阮富仲表示,在两党总书记达成的系列共识引领下,越中关系保持积极发展势头,取得重要进展。我同越南高级代表团在中共二十大闭幕后即正式访华并取得圆满成功。我愿同习近平总书记同志一道,指导双方各部门、各地方贯彻落实好访问期间达成的协议和共识,就两国各自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和实践进行战略沟通,为两党两国关系不断发展并迈上新台阶指明前进方向,作出战略规划。祝中国共产党不断发展壮大,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繁荣昌盛,祝兄弟的中国人民新年幸福平安!

新当选省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简历信息



陈海波



李海涛



张显友



马立群



庞 达



迟子建



韩立华



曲 敏



钱福永



张亚中

共党员。

迟子建

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张显友,男,汉族,1960年6月生,在

职研究生,工学硕士,民进会员。

马立群

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马立群,男,汉族,1961年6月生,

研究生,理学硕士,农工党党员。

庞 达

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庞 达,男,汉族,1962年9月生,

研究生,医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中

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团

结引领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

委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政

政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更加

广泛凝聚共识,为助推黑龙江全面振兴

全方位振兴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会议认为,推动我省政协事业发展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确保政协工作的正确方向;必须牢牢把

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好政协制度、

发展好政协事业;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

局凝聚聚力,充分发挥政协优势、彰显政

协担当;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履职尽

责,永葆基本政治制度的生机活力;必须切

实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更好展现

新时代新征程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委

员风采。

会议指出,未来五年,是黑龙江振

兴发展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开创

新局面的关键时期。十三省政协必

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共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深入协商议政,广泛凝聚共识,为助推中国式现代化黑龙江实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积极贡献力量。

会议号召,全省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促发展,同心同德助振兴,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1月14日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至14日在哈尔滨举行。

省委书记许勤等省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参加分组讨论。会议听取学习了省委书记许勤同志的讲话;审议通过了黄建盛同志代表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郝会龙同志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了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协商了代省长梁惠玲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协商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报告,对上述报告均表示赞同。

大会选举产生了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议充分凝聚正能量、开出满满精气神,是一次团结民主、务实高效、风清气正、砥砺奋进的大会。

会议充分肯定了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的工作。五年来,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共二十大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会议指出,省政协要紧紧围绕中共二十大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会议强调,省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坚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理念,坚持“双向发力”,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会议认为,省政协要紧紧围绕中共二十大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会议强调,省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坚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理念,坚持“双向发力”,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会议指出,省政协要紧紧围绕中共二十大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会议强调,省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坚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理念,坚持“双向发力”,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贡献智慧和力量

人大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记者王晓丹 薛立伟)连日来,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人大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永康在参加审议时说,梁惠玲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体现出强烈的治政理念和发展意识,是一个讲政治、讲发展,落实省委要求、提振发展信心的好报告。过去五年,是龙江振兴发展中极不平凡的五年。特别是去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面对疫情防控等多重压力,我省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粮食生产稳居第一,招商引资成效明显,进出口增长较快,实属来之不易。我们要坚定、清醒、有为。要进一步坚定抓经济、稳增长的信心,清醒认识当前经济形势和困难问题,抓好产业发展,在壮大实体经济上有新作为;抓好招商引资,在狠抓项目建设上有新作为;抓好对外开放,在打造开放合作新平台上有所作为。希望佳木斯抢抓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国家农高区建设,推进重点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玉梅在参加审议时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紧扣党中央高位,总结过去工作全面客观,指出问题实事求是,下一步工作安排坚持守正创新,目标任务明确。过去五年,在立法工作中始终坚持省委领导、人大主导,出台了一批特色鲜明、管用好用的法规。在监督工作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针对问题作出决定,取得了监督实效。

下一步将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新兴领域、民生领域立法,突出地域特色,编制好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聚焦重点问题持续监督,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中作出人大贡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谷振春在参加审议时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治站位高,担当意识强,为民履职亮点突出。一是有高度。紧扣中心积极履职,尤其是立法质效非常突出,在推动省委决策部署落实上作出积极贡献。二是有温度。充分反映人民诉求,为民办事措

施有力,体现了为民情怀。三是有力度。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以打造人大铁军队伍、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切入

</div